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01年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、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 對象：本校在學之高中部及高職部學生。

四、 辦理原則：

（一）學校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並轉知校內相關人員，通知學生家長且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
（二）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，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。

（三）平時舉辦課業輔導安排在每天正式課程之後，且每週不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超過5時30分。寒假不多於40節，暑假不多於120節。

（四）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以不超過40人為原則。

（五）課業輔導教材，授課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但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
（六）舉辦寒暑假輔導或學期間課業輔導之在校生活，仍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五、 師資安排：

（一）學科師資以各班原授課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導師以各班原導師擔任為原則。

（二）遇人數不足而併班時則以協調後班級安排為之。

六、 開課科目及時數：由教務處初擬，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定案。

七、 上課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中：每日第八節；若遇特殊情形則與相關教師協調之。

（二）寒暑假：每日第一至第七節為原則。

八、 收費及用途：

（一）收費標準：

1.鐘點費×節數÷0.7÷25人=每名學生應繳費用(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)；前項參數為計算下限，本校得視實際需求，將調整方案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始得修改。

2.若參加學生未滿25人時，可酌予提高收費，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
3.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。

（二）鐘點費標準：

1.學校下班時間至下午5時30分：每節500元。

2.寒暑假期間：每節550元。

（三）支用原則：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，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：

1.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。

2.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，除做為印刷紙張、教材講義、事務費、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，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，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，核實發給加班費。

（四）減免標準：

1.有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全額減免。

2.有清寒證明並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全額減免。

（1）前一學期成績之達60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無小過（含）以上之紀錄。

（3）清寒證明可由導師認證。

3. 錄取名額

（1）符合條件之低收入戶及身障學生不限名額。

（2）符合清寒條件以全校10名為原則（每班2名為原則），申請人數若超過60名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4.由符合減免標準之學生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高中、高職部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。

（五）補助項目

1.每學年度上學期補助該學年度上學期第8節課輔費及寒期輔導費用。

2.每學年度下學期補助該學年度下學期第8節課輔費及暑期輔導費用。

（六）經費管理：收費應給予收據，並存入學校帳戶，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處理，並本專款專用之原則，如有節餘，作為改善及充實相關之教學環境及設備使用。

（七）退費及補課：若學校因辦理活動而致部分時間停課時，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學生費用或擇日補齊停課之節數。

1. 退費公式為：每名學生應繳費用÷服務總節數×實際停課節數=退費金額。

2. 補課時間以符合辦理原則為前提。

（八）輔導費繳納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（九）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基隆市政府頒訂標準發給，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，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，不再向學生補收差額。

九、附則：

（一）本實施計畫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（二）辦理課業輔導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務處召開檢討會，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。